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6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李松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林祖希董事委托金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梁虹独立董事委托梁锦棋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经营计划。（全部 9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南海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的议案。（全部 9 票通过）

（一）项目概况

南海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项目是南海区整体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系统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及验收的配套系统工程。该项目投资内容包括压缩转运站站内设施的建设、站后运输系统建设和垃圾收运中转集控中心建设三大部分（不包括项目建设用地投资）。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具体规划站点共 9 个，总规模合共约 3400 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 3.14 亿元人民币。

项目将根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产时间分二阶段建成投产，第一阶段包括 4 个站点，力争于 2010 年年底建成投产；第二阶段项目预计于 2011 年年底全部站点建成投产。

转运站前的生活垃圾由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负责运送到各垃圾转运站。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收取垃圾转运服务费。垃圾转运服务费按项目的全部投资利润率不低于 5.8%定价，项目的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超过 8%。

（二）投资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 的投资模式，运营年限为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之日起 30 年。董事会授权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绿电公司”）作为该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主体。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符合公司投资项目的投资原则。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董事会授权绿电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与佛山市南海区市政管理局就以上项目和原则签订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八日